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 辦 人：王瑞毓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36
電子郵件：had367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
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50402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學分費(含大學部延畢生學費、碩專班、產專班及進修部學分費、碩博班及學士班加選教育學程等費用)繳費事宜如說明，請轉所屬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繳費期限自115年10月14日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自115學年度起學士班延畢生需繳納雜費，相關收費標準詳本校115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。

三、繳費單於115年10月14日開放自行列印，請由第e學雜費入口網以10碼學號及驗證碼(身分證後6碼)登入(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)，於繳費期限內可採信用卡網路繳款、掃描「台灣Pay」QR Cord繳費、自動櫃員機(ATM)繳款或列印繳費單逕至全省第一銀行分行臨櫃、各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 萊爾富)門市繳款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副本：註冊組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

訂

線